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 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届时公司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将针对终止收购深圳汉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卢绍杰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再权先生、公司总会计师姜华女士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18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与公司参会人员互动交流，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投资者可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再权、王燕玲

联系电话：0535-2109779

传真：0535-2103111

邮箱：hezaiquan@126.com、swearangel@126.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4 日